

金門縣金湖國民小學水電設備使用要點

102.01.16 經 101 學年度上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實施

103.09.03 第一次修正，經 103 學年度上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實施

一、配合本校「四省（省電、省油、省水、省紙）計畫實施具體策略」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各項水電設備使用要點：

1、冷氣使用要點

1-1、每年冷氣開放日期為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1-2、各班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為上午第三節(10：20)起至下午第三節（16：00）止。

1-3、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為上午第三節(10：20)起至下午第三節（16：00）止。

1-4、值日室（保全室）冷氣開放時間為 10 時至 16 時，晚上 22 時至清晨 4 時。

1-5、室溫必須在 28°C 以上才可使用冷氣。

1-6、冷氣溫度必須設定在 27°C 以上，風量必須設定為自動。

1-7、班級實際人數為該班應到人數三分之一以下時，不得使用冷氣（若該節下課之前後二節皆在原班上課則不在此限）。

1-8、教職員工於上班期間不得使用教職員工宿舍冷氣。

1-9、霧季時，幼兒園中午 12：00 至 13：00 可開啟冷氣除濕。

2、燈具使用要點

2-1、非上課期間（如朝會、整潔時間、下課、課間活動等）不得開啟燈具。

2-2、室內空間無人使用時，不得開啟燈具。

2-3、室內空間無人使用的位置，應關閉燈具。

3、資訊設備使用要點

3-1、辦公室及教室電腦主機及螢幕於下班後無人使用時，必須關機。

3-2、辦公室及教室電腦主機及螢幕應設定為省電功能。

3-3、教室內投影單鎗於無人使用期間，必須關閉。

4、水資源使用要點

4-1、餐具必須帶回家與家中餐具一併清洗，不得於本校任何供水設施下清洗。

4-2、書法、水彩課等使用畫具後，必須用公用水桶清洗，不可直接至水龍頭下沖洗。

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提案，與會同仁表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